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铜接线端子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稳不落配线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铝合金线槽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鑫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不锈钢螺帽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，制造商为江苏虎跃标准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5000万元，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4年1月17日